



股票代码: 600871

证券简称: S 仪化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记载。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全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批同意。
2. 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
4.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5. 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6.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将按照所持非流通股的比例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仪征化纤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股本总数不会因为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 月 4 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8 年 1 月 15 日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8 年 1 月 11 日、1 月 14 日和 1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 公司监事会已于申请仪征化纤 A 股股票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停牌,并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刊登改改说明书。
2. 中国证监会将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仪征化纤 A 股股票于次日复牌。
3. 如果本次公司监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仪征化纤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仪征化纤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六、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根据本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本结构情况,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14-83236995
传真:0514-83236890
电子邮箱:csco@yfc.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yfc.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文件精神,仪征化纤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简单易懂、维持市场稳定的原则,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
仪征化纤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为:仪征化纤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仪征化纤股票。

2. 对价安排执行时间表
根据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支付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数(万股)	占比[1]	股数(万股)	占比[2]	股数(万股)	占比[1]
1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	42.0%	4,480	70%	163,520	40.88%
2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72,000	18.0%	1,920	30%	70,080	17.52%
	合计	240,000	60.0%	6,400	100%	233,600	58.40%

注:1:表示占总股本的比例。
注:2:表示占合计对价股份的比例。
3. 有限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公司存在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A 股股份可流通的时间和条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所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最早可上市流通时间[1]
			股数	占比	
1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5%	20,000	G+12个月
			5%	20,000	G+24个月
			30.88%	123,520	G+36个月
2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5%	5%	20,000	G+12个月
			5%	20,000	G+24个月
			75.2%	30,080	G+36个月

注:1:G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首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 600871

证券简称: S 仪化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一、前言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或“公司”)拟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召开《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股东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 A 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征集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一)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的声明:
1. 征集人仅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 征集人承诺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按照委托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代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记载。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 S 仪化
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871
公司 H 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 H 股简称: 仪征化纤
公司 H 股股票代码: 10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钱衡格

证券代码: 600871 证券简称: S 仪化 编号: 临 2007-06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兹通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就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开始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11 日、1 月 14 日和 1 月 15 日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
6. 会议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 A 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7. 投票公告
本公司股东大会将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 月 10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1 月 4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9. 本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停牌,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本公司将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与结果,并申请股票复牌。本公司 A 股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即 2008 年 1 月 7 日)开始停牌。如果本次公司监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交易)复牌;如果本次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交易)复牌。

二、本次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 A 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 流通股 A 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 A 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案权进行表决的权利。

2. 流通股 A 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权利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 A 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 A 股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 A 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流通股 A 股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决议结果执行。

4. 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按《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处理,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5)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 股东大会投票程序,不要重复投票。由于网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股东的不良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本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对象的对象为截止 2008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

2. 征集时间
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每日 9:00-17:00)。

3.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 征集程序
详见与本通知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三、主要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 A 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流通股 A 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流通股 A 股股东可根据公司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网络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万股)	变动后(万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0,000	
	非流通股合计	240,00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3,60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3,6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A 股	20,000	26,400
	2.H 股	140,000	140,0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0,000	166,400
股份总额		400,000	400,000

5. 就表决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本方案。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目前市场平均对价水平
根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统计,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流通股 A 股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平均合适对价水平为 10 送 3.07 股。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的确定
参考市场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总体平均对价水平,仪征化纤非流通股股东最终确定向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股票对价。

3. 对价水平安排的具体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
(1) 如果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在无需支付任何现金或其他代价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仪征化纤流通股 A 股股数将增加 32%。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 A 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合理,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3) 本方案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及市值的确定,充分保护了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 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所有上述承诺是非流通股股东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流通股 A 股股东利益、公司的未来前景等基础上做出的,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执行对价安排后,中国石化和中信集团将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对持有的有限条件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三) 承诺人声明
中国石化和中信集团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中国石化和中信集团在各自承诺的禁售期内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无效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石化、中信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10.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停牌,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将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与结果,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 A 股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即 2008 年 1 月 7 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交易)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交易)复牌。

有关相关股东会议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每日 9:00-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 征集程序:截止 20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流通股 A 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领取投票代理委托书
投票代理委托书须按照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附件 2 确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董事会秘书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董事会秘书室签收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填写完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营业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投票代理委托书的授权书);
(4) 法人股东须填写下述文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股东本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证明文件。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网络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投票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 登记日期:
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8 年 1 月 7 日-2008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
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大楼 301 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沈泽宏
联系地址: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1900
联系电话:(0514) 83236995
传真号码:(0514) 83236890

7. 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自愿、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董事会命

吴朝晖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为 739871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仪化投票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ICX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操作程序
股权登记日持有“S(化)A 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投资者如对议案投票同意,其中申报: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9871	买入	1.00 元	1股

投资者如对议案投票反对票,其中申报: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财政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全部为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国有股权的变更事项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获得国资委及财政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尽力协助国有非流通股股东取得国资委及财政部的批准。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未能取得国资委及财政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最终无法取得国资委或财政部的批准,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二) 无法及时取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改革方案实施前需要取得商务部对变更事项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取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处理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国家政策支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改革方案后,将预先与外事主管部门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为改革方案涉及的股权变更事宜获得商务部批准创造有利条件。

(三)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将在保荐机构协助下,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开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意见,以获得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广泛认可。

(四)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流通股 A 股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从而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处理方案:公司将按照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可能保护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改革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五、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一) 保荐意见结论
在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自愿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仪征化纤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 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认为:仪征化纤及中国石化、中信集团具备制定和实施股改方案的主体资格;股改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本次股改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及履行其他相关审批程序后可以依法实施。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 2008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的持牌情况(加盖公章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室。其中,信函以董事会秘书室(或经委托的,人)以下“签署回单”收到,专人送达的以董事会秘书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据为收到。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

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董事会秘书室的指定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1900
联系人:石敏、沈泽宏
联系电话:(0514) 83236995
传真号码:(0514) 83236890

第三步:由董事会秘书室和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董事会秘书室和见证律师将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股东的投票代理委托书须经审核确认满足下列条件后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即 2008 年 1 月 14 日 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第(四)项“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5. 其他
(1)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公司董事会后,如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征集投票代理委托书,则已做出的投票代理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提交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 A 签署前附的,以董事会秘书室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股东在提交的投票委托书中明确其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选择超过一项的,则委托人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 用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董事会秘书室和见证律师将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进行,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要件授权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9871	买入	1.00 元	2股

三、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视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股东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有效)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别议案:	赞成(附注 1)	反对(附注 1)	弃权(附注 1)
中国			